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MT-C2026-0008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交警中队食堂外包（标的名称）属于餐饮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辰雲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8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7347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辰雲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